

南臺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資訊

課程代碼	X0M08M01
課程中文名稱	民法-總則
課程英文名稱	Civil Law
學分數	3.0
必選修	自選必修
開課班級	碩研財法一甲
任課教師	宋金比
上課教室(時間)	週二第 7 節(S410) 週二第 8 節(S410) 週二第 9 節(S410)
課程時數	3
實習時數	0
授課語言 1	華語
授課語言 2	
輔導考照 1	
輔導考照 2	
課程概述	民法為一切私法關係之基礎，而民法總則則是民法各編之基礎。唯有對民法總則之基礎價值理念和原理原則有充分之認識，才能瞭解整部民法之概念形成和體系架構。
先修科目或預備能力	
課程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之對應	
中文課程大綱	<p>壹、緒論</p> <p>一、民法之架構和編制</p> <p>二、民法思維與請求權基礎</p> <p>三、文獻說明</p> <p>貳、民法之發展與法律之適用</p> <p>一、民法之法源</p> <p>二、法律及其解釋</p> <p>三、習慣法和習慣</p> <p>四、法理與類推適用</p> <p>五、判例與學說</p> <p>六、法律之適用</p> <p>七、使用文字之準則和決定數量之標準</p> <p>參、權利主體</p> <p>一、自然人</p>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權利能力 2、行為能力及其他法律上之能力 3、人格權與身份權之保護 二、人之住所 三、法人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法人之意義和種類 2、法人之能力和責任 肆、權利之客體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物之意義和種類 二、財產與企業 伍、法律關係與權利體系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法律關係之意義和結構分析 二、權利之意義和類型 陸、權利之變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私法自治與法律行為制度 二、法律行為內容之限制 三、行為能力制度 四、意思表示及其瑕疵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意思表示之概念 2、意思表示之瑕疵 3、意思表示之解釋 柒、條件與期限 捌、代理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代理制度之功能和法律結構 二、代理之要件和法律效果 三、代理權之發生、範圍和消滅 四、無權代理 玖、法律行為之效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無效 二、撤銷 三、效力未定 拾、期日與期間 拾壹、消滅時效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消滅時效之意義 二、消滅時效中斷與不完成 三、消滅時效完成之效力 拾貳、權利之行使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 二、權利之自力救濟
英/日文課程大綱	.General Principles

	<p>2.The History and Application of Civil Law</p> <p>3.The Subject of Rights</p> <p>4.The Object of Rights</p> <p>5.The Legal Relationship and the System of Rights</p>
課程進度表	
教學方式與評量方法	
指定用書	
參考書籍	
教學軟體	
課程規範	